

---

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228号来福士中心T2办公楼8层（310000）

Tel: 0571-87752572 Fax: 0571-87752652

---

## 目录

第一部分 应声明的事项	1-3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	9-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13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3-1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19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26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26-2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7-2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9-29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31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31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32
十六、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	32-34
十七、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34-41
十八、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	41-41
十九、结论意见	42-42

---

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宁都发投”）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修订）》（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已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进行了审慎核查分析，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偿债计划和现金流分析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企业债券。

2020年11月16日，持有发行人100%股权的股东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条款；
-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企业债券的备案发行事宜；
- 4、批准及签署与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

5、批准及签署为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增加担保措施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增加担保措施的相关其他事宜；

6、办理与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的相关其他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授权董事会采取偿债保障措施；

9、与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已进行必要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及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17号文件注册通过。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赣州市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30789743206F，注册资本为21,658.7562万人民币，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登峰大道西侧龙湖路北侧翠微春苑安置小区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明限，登记状态为存续。

---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县政府指定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项目进行参股、控股投资；引导县内外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融通项目建设资金，为城市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业主职责，实行项目法人制，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2023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融资财务部、资产经营部4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职能明确、权责明晰、相互协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229



---

号)，对发行人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120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897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535.85万元、11,142.76万元、11,125.5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68.06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评级”）出具的《2023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第4项的规定。

###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8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2亿元拟用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0.8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6亿元拟用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0.4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五)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财务制度。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229号），对发行人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120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897号），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平台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欠税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电子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

---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的规定。

#### (七)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本次发债为发行人首次发债。

除此之外，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或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也不存在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情形，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06年4月17日，赣州市宁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公司的通知》（宁编字[2006]19号），同意成立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

---

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600.00万元，由宁都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600.00万元。该次出资方式为货币，业经宁都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恒验字[2006]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8月8日，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宁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21311001510）。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维护；资产经营租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2010年12月，根据《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宁府办抄字[2010]216号）、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058.76万元，由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缴，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21,658.76万元。该次出资业经宁都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恒验字[2010]第171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由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出资21,058.76万元实缴，其中以货币出资6,00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0,054.79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出资5,003.97万元。

2013年10月22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商业地产的投资与经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一级土地的整理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8日，公司股东由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10月11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9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县政府指定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经济社会效益好的投资项目进行参股、控股投资；引导县内外资

---

金参与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融资项目建设资金，为城市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业主职责，实行项目法人制，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00%。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成立，为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金6.00亿元，宁都城投集团持有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35KP1P5U，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登峰大道西侧. 龙湖路北侧翠微春苑安置小区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训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未发现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已实缴出资到位。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的独立性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 （二）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

#### （三）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备独立性。

#### （四）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及经营管理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发行人建立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设置了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融资财务部、资产经营部4个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形成各职能部门间职能明确、权责明晰、相互协作的内部控制体系。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备独立性。

#### （五）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设立了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信息，2006年8月8日发行人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维护；资产经营租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

设立后发行人进行了2次经营范围变更，分别为：

2013年10月22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商业地产的投资与经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一级土地的整理与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6年10月9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县政府指定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经济社会效益好的投资项目进行参股、控股投资；引导县内外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融资项目建设资金，为城市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业主职责，实行项目法人制，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县政府指定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项目进行参股、控股投资；引导县内外资金参与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融通项目建设资金，为城市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项目业主职责，实行项目法人制，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宁都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少部分自来水业务及少部分燃气业务。2019年-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186.92万元、73,393.25万元和72,444.74万元；毛利润分别为9,748.32万元、9,588.53万元和9,706.75万元。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代 建	70,846.60	97.79	72,448.81	98.71	73,394.77	98.93
自来水销售	242.25	0.33	196.11	0.27	90.49	0.12
自来水开户 费	222.90	0.31	50.95	0.07	14.06	0.02
燃气销售及 安装	1,133.00	1.56	697.38	0.95	687.60	0.93
合计	72,444.74	100.00	73,393.25	100.00	74,186.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突出。

###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发行人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评级出具的《2023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4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都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300.00	项目建设投融资业务；保障性住房投资与建设；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安置小区建设；新城区投资开发与老城区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实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64%
2	宁都县城乡水业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路设施施工、安装，水暖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宁都县城乡	3,000.00	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环保器	100.00

	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都县城乡 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00	管道天然气销售,燃气设施、设备、燃具及相关产 品销售,工业、商业、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和维修 服务;燃气和新能源(分布式能源、汽车加气站、 LPG站、汽车充电站等)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经营; 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2) 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宁都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2	宁都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3	宁都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

## (3) 关联交易情况

### 1、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127,670.00万元,占其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3.67%,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宁都县城 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 司	宁都县国有资 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43,400.00	保证	2017/6/30	2037/6/29
	宁都县扶贫开 发有限公司	10,520.00	保证	2017/12/29	2027/12/27
宁都县城 镇开发投 资有限公 司	宁都县工业投 资有限责任公 司	32,000.00	保证	2019/9/24	2033/9/19
	宁都县扶贫开 发有限公司	33,250.00	保证	2019/11/14	2029/11/7
	宁都县城市建 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8,500.00	质押	2020/10/20	2023/11/1
合计	-	127,670.00	-	-	-

## 2、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未发生自有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违规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主要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计入科目	期末金额
-----	---------	------	------

宁都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729.28
-----------------	-------	-------	-----------

### (三) 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赣州市宁都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主要国有企业，在宁都县的同类行业中也具有突出的优势地位。另外，发行人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主要由其本部和子公司承接。发行人与宁都县人民政府根据项目签署《委托建设协议》，其他主要业务板块多由下属子公司分别负责运营，其中：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依托宁都县城乡水业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自来水开户费主要依托宁都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销售业务主要依托宁都县城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共19宗，面积合计928,442.26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241,598.62万元，计入存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12,109.48平方米，账面价值为225,903.59万元，其余计入无形资产。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证载使用权类型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抵押状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入账方式
1	宁国用(2013)第27010125号	政府注入	作价出资	宁都县梅江镇莲花大道西南侧	商业用地	102,104.97	未抵押	否	评估法
2	宁国用(2013)第27010126号	政府注入	作价出资	宁都县梅江镇莲花大道西南侧	商业用地	21,119.11	未抵押	否	评估法
3	宁国用(2015)第27010145号	政府注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博生西路26号	商业用地	10,341.31	未抵押	否	评估法
4	宁国用(2009)第27060040号	政府注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下廖村	商业用地	56,486.95	未抵押	否	评估法
5	宁国用(2010)第27010095号	政府注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翠微西路	廉租房	37,169.37	未抵押	是	评估法
6	宁国用(2010)第	政府注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三环南路	商业、住宅用地	141,538.32	未抵押	否	评估

	27020738号								法
7	宁国用 (2010)第 27020739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 土围村烂脚窝	商业、住 宅用地	2,633.0 0	未抵押	否	评 估 法
8	宁国用 (2010)第 27020740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 土围村烂脚窝	商业、住 宅用地	217.60	未抵押	否	评 估 法
9	宁国用 (2011)第 27060055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 七里工业小区	商业用 地	125,244 .13	未抵押	否	评 估 法
10	宁国用 (2011)第 27060056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 迳口村铜锣坪	商业用 地	64,966. 70	抵押	否	评 估 法
11	宁国用 (2012)第 27010110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 高坑村樟树下	商业用 地	80,000. 00	未抵押	否	评 估 法
12	宁国用 (2012)第 27010111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 迎宾大道西侧	商业用 地	80,000. 00	抵押	否	评 估 法
13	宁国用 (2012)第	政府注 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 城南车站南侧	商业用 地	174,667 .54	未抵押	否	评 估 法

	27010112号								法
14	宁国用 (2015)第 27060090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 博士源北侧	住宅用 地	15,620. 48	未抵押	否	评 估 法
15	赣(2019)宁 都县不动 产权第0009149 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自建房	宁都县梅江镇 博生西路22号 宁都宾馆3号楼	商业用 地/商业 服务用 地	275.68	抵押	是	评 估 法
16	赣(2019)宁 都县不动 产权第0009150 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自建房	宁都县梅江镇 博生西路22号 宁都宾馆1号楼	商业用 地/商业 服务用 地	681.42	抵押	是	评 估 法
17	赣(2019)宁 都县不动 产权第0009151 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自建房	宁都县梅江镇 博生西路22号 宁都宾馆6号楼	商业用 地/商业 服务用 地	6,300.0 0	抵押	是	评 估 法
18	赣(2019)宁 都县不动 产权第0009152 号	政府注 入	出让/ 自建房	宁都县梅江镇 博生西路22号 宁都宾馆2号 楼	商业用 地/商业 服务用 地	275.68	抵押	是	评 估 法
19	赣(2019)宁	政府注	出让/	宁都县梅江镇	商业用	8,800.0	抵押	是	评



	都县不动产权第0009153号	入	自建房	博生西路22号 宁都宾馆8号楼	地/商业 服务用 地	0			估 法
合计	——	——	——	——	——	928,442 .26	——	——	—

### （二）应收款项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152,817.95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1,245.18万元，合计204,063.13万元。

### （三）工程项目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工程项目金额合计为354,055.66万元。

### （四）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127,670.00万元，占其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3.67%。发行人对外担保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期限	方式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宁都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400.00	2017年6月30日至2037年6月29日	保证
	宁都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10,520.00	2017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7日	保证

宁都县城镇 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宁都县工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2,000.00	2019年9月24日至2033年9 月19日	保证
	宁都县扶贫开发有 限公司	33,250.00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 11月7日	保证
	宁都县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 11月1日	质押
合计	-	127,670.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主体发行债券提供差额补偿或担保的情况。

#### （五）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58,671.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57%。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在抵质押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98	保函
存货	32,197.32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10,020.72	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643.94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5,695.04	融资抵押
合 计	58,671.00	

## 九. 发行人的重大负债

### 有息负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269,163.51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组成。截至2021年年末，短期借款为1,75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7,014.43万元、长期借款为126,925.00万元、长期应付款为103,474.07万元。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利率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50,000.00	6.5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都支行	31,600.00	4.9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都县支行	4,375.00	5.64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都县支行	30,550.00	5.15
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26,000.00	4.9
6	中国工商银行宁都县支行	6,360.00	5.5
7	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300.00	6.18

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5,500.00	5.85
9	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	6.18
1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	1,250.00	5.22
11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00.00	4.90
12	江西省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	4.52
13	江西省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840.00	4.90
14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23,796.00	4.90
15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24,092.50	4.90
	合计	269,163.50	

##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根据《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宁府办抄字[2010]216号）、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058.76万元，由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缴，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21,658.76万元。该出资经宁都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恒验字[2010]第171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由宁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21,058.76万元实缴，其中以货币出资6,00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0,054.79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出资5,003.97万元。

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658.7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变更注册资本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13%计算销项税并扣除进项税后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按5%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按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按3%计缴

根据财税〔2017〕37号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起，自来水销售增值税按照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1%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不作为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财税[2019]67号)，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政府补助情况		2020年政府补助情况		2019年政府补助情况	
种类	金额	种类	金额	种类	金额
基础设施 建设补贴	6,308,4400.00	基础设施 建设补贴	60,000,000.00	基础设施建 设补贴	60,000,000.00
合计	6,308,4400.00	合计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 (四)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

---

(<http://jiangxi.chinatax.gov.cn/>) 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一) 发行人近三年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jiangxi.gov.cn/>)、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ganzhou.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8月17日由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宁环建函字[2020]15号)，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8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7.2亿元拟用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0.8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3.6亿元拟用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0.4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相关批复而实施的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一）2020年4月24日，宁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字[2020]113号），主要内容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二）2020年7月23日，中共宁都县委政法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主要内容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

（三）2020年5月27日，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关说明》，主要内容为项目不属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范围的说明。

（四）2020年5月25日，宁都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办理选址意见书等证书的有关说明》，主要内容为项目无需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

（五）2020年8月17日，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宁都县高标准大棚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宁环建函字[2020]15号），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

(六) 2020年9月23日,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出具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主要内容为承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

####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 本所律师已阅读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六.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于1993年02月02日设立，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上海市广东路689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通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9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 （二）审计机构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229号),对发行人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1205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897号)。中兴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于2013年11月4日设立,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兴华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均已通过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资格。

### (三) 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

码为91110102780952490W，于2005年10月9日设立，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14年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的通知批准东方金诚依法从事债券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资格。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3000035547458XH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为娄华锋、夏葵，分别持有13301201310348306号、133012014107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年检。

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综上，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七. 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本次债券采取的担保措施

---

本次债券由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斌

注册资本：118,109.32万元

成立时间：1991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赣发投资资产总计25,192,501.37万元，负债合计16,426,016.72万元，净资产合计8,766,484.65万元；2021年营业总收入1,238,716.71万元，净利润109,654.30万元。

### 2、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0775号），赣发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显示赣发投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赣发投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 3、担保人对外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2021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125,026.80万元。

#### 4、担保人财务数据

担保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36010090号审计报告，担保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兴华（2021）第520111号审计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021638号审计报告。本文中担保人财务数据来源于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指标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25,192,501.37	20,920,959.02	17,919,146.54
负债总额	16,426,016.72	14,489,602.69	11,685,140.18
所有者权益	8,766,484.65	6,431,356.33	6,234,006.36
营业收入	1,238,716.71	1,027,550.74	755,073.42
净利润	109,654.30	88,979.03	39,9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71	60,957.67	9,51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062.90	-1,093,609.65	-1,045,24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14.18	1,974,531.45	1,299,18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710.24	941,879.48	263,455.15

#### 5、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发投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直接融资情况如

下表所示：

担保人存续的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主体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赣发投	23 赣州发展 MTN001	2023-02-24	2025-02-24	5.00	5.15	一般中期票据	2	5

	23 赣发 01	2023-01-17	2028-01-17	10.00	5.20	私募债	5	10
	22 赣州发展 MTN003	2022-12-02	2025-12-02	5.00	5.00	一般中期票 据	3	5
	22 赣州发展 MTN002	2022-11-11	2027-11-11	17.00	3.19	一般中期票 据	5	17
	22 赣发 01	2022-10-26	2027-10-26	15.00	3.29	私募债	5	15
	22 赣州发展 MTN001	2022-03-10	2027-03-10	13.00	3.58	一般中期票 据	5	13
	21 赣州发展 MTN003	2021-10-15	2026-10-15	10.00	3.8	一般中期票 据	5	10
	21 赣州发展 MTN002	2021-02-26	2026-02-26	10.00	4	一般中期票 据	5	10
	21 赣州发展 MTN001	2021-02-08	2026-02-08	10.00	5.37	一般中期票 据	5	10
	20 赣州发展 MTN001	2020-11-25	2025-11-25	10.00	4.4	一般中期票 据	5	10
	19 赣州发展 MTN002	2019-10-31	2024-10-31	4.30	3.00	一般中期票 据	5	5
	19 赣州发展 MTN001	2019-07-12	2024-07-12	3.70	3.10	一般中期票 据	5	5
	18 赣州发展 PPN002	2018-12-13	2023-12-13	8.10	3.90	定向工具	5	10
	18 赣州发展 PPN001	2018-07-19	2023-07-19	8.80	4.2	定向工具	5	10
	13 赣州发展 MTN001	2013-12-11	2023-12-11	7.00	8.1	一般中期票 据	10	35
	赣州发投 4.5% B20250414	2022-04-14	2025-04-14	3.00 亿美 元	4.5	海外债	3	3 亿美元
赣城 投	22 赣州城投 PPN001	2022-01-20	2027-01-20	15.00	3.75	定向工具	5	15
	22 赣城 02	2022-12-02	2027-12-02	10.00	4.80	私募债	5	10
	22 赣州城投 MTN003	2022-06-16	2027-06-16	15.00	3.33	一般中期票 据	5	15
	22 赣州城投 MTN002	2022-05-10	2024-05-10	4.00	3.70	一般中期票 据	2	4
	22 赣州城投 MTN001	2022-03-28	2027-03-28	15.00	3.65	一般中期票 据	5	15
	22 赣城 01	2022-04-19	2027-04-19	15.00	3.65	私募债	5	15

	21 赣城债	2021-09-14	2028-09-14	20.00	4.96	一般企业债	7	20
	21 赣州城投 MTN003	2021-04-14	2026-04-14	10.00	4.02	一般中期票 据	5	10
	21 赣州城投 MTN002	2021-03-25	2026-03-25	5.00	4.13	一般中期票 据	5	5
	21 赣州城投 MTN001	2021-02-03	2026-02-03	20.00	4.4	一般中期票 据	5	20
	20 赣州城投 MTN001	2020-12-17	2025-12-17	15.00	4.44	一般中期票 据	5	15
	20 赣州城投 PPN003	2020-11-16	2025-11-16	5.00	4.69	定向工具	5	5
	20 赣州城投 PPN002	2020-06-30	2025-06-30	5.00	4.35	定向工具	5	5
	20 赣州城投 PPN001	2020-03-26	2025-03-26	5.00	4	定向工具	5	5
	19 赣州城投 PPN001	2019-12-17	2024-12-17	8.72	4.10	定向工具	5	15
	19 赣州城投 MTN001	2019-03-04	2024-03-04	24.00	3.35	一般中期票 据	5	25
赣州 振兴	23 赣振 01	2023-01-16	2024-01-17	5.80	6.39	私募债	1	5.8
	22 赣振 02	2022-12-14	2023-12-15	4.2	6.5	私募债	1	4.2
	22 赣振 01	2022-03-30	2025-03-30	10	4.69	私募债	3	10
	19 赣振 02	2019-12-18	2023-12-18	18	5.10	私募债	4	18
赣发 租赁	20 赣租 01	2020-10-29	2023-10-29	10	5.8	私募债	3	10
赣高 速	19 赣州高速 MTN001	2019-11-06	2024-11-06	10	6.5	一般中期票 据	5	10
	21 赣高 01	2021-11-19	2024-11-19	5	4.5	私募债	3	5
赣州 蓉江 新区	21 蓉江建设 MTN001	2021-12-07	2026-12-07	6	5.89	一般中期票 据	5	6



20 蓉江 02	2020-03-27	2025-03-27	5	5.8	私募债	5	5
20 蓉江 01	2020-03-27	2025-03-27	10	5.4	私募债	5	10
21 蓉江 02	2021-07-26	2024-07-26	10	5.5	私募债	3	10
21 蓉江 01	2021-06-08	2024-06-08	10	5.65	私募债	3	10

## 6、担保函主要内容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已出具担保函。担保函主要内容为：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亿元；保证期限：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在保证期限内，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7、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 8、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担保协议及程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

---

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 （三）偿债保障制度性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偿债保障做了如下制度性安排：

#### 1、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签订《2020年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宁都支行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2020年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宁都支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都支行担任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由监管银行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划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发行人和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时，监管银行有权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所有资金直接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本所律师对上述《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合法、有效，相关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 十八.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十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17号文件注册通过；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4、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内容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起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一期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申浩（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吴江毅

经办律师：\_\_\_\_\_

姜华锋

经办律师：\_\_\_\_\_

夏葵

2023年3月21日